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公管文〔2020〕15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5号)精神,规范交易行为、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在线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率100%,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

二、主要任务

目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发展不平衡,部分市县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不高,交易系统功能不够完善,市场主体网上办事不够便捷,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亟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推进招投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加快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采用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者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平台的方式,开发“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评标系统,完善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功能,取消影响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半流程交易”等功能设置,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清理。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文件审查、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到场等规定和程序，清除制约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制度障碍，实现全省统一的招投标流程和规则。

3. 推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因无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而影响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要结合实际，推行使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4.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在省级与市（州）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间搭建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的远程异地评标网络，保障电子评标顺利进行。开通省级与市（州）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功能，推进市（州）与所属县（市、区）、市（州）与市（州）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

三、组织保障

此项工作已纳入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内容，明确了工作目标、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领导。各市（州）要加大统筹协调和督办力度，着力提升本行政区域内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水平，确保整体实现工作目标。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严格落实责任，建立推进工

作相应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即时督促整改，对工作迟滞、市场主体不满意的单位予以通报。

联系人：吴小明

联系电话：027-87236926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